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8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尹詩芬

被告 陳稚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96,223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6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另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- 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與債務人鑫科輪胎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3,892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93,892元併計至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日民國115年4月27日（本院收狀戳章，本院司促卷第5頁）前1日即115年4月26日之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核定為296,223元（計算式：29

01 3,892+2,331=296,223) 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扣除
02 原告已繳納裁判費500元,尚餘3,600元(計算式:4,100-50
03 0=3,600)未據繳納,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,應予補正。
04 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,逾期不
05 繳,即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子龍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;其餘關於命補
12 繳裁判費部分,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14 書記官 洪郁筑

15 附表一：

16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訖日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
1	220,421元	115年2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	4.73%	自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 日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,按左列利率10%,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,按左列利 率20%計算
2	73,471元	115年2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	4.73%	自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 日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,按左列利率10%,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,按左列利 率20%計算

17 附表二：

18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總額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利息	220,421元	115年2月28日	115年4月26日	(58/365)	4.73%	1,657元
2	違約金	220,421元	115年3月29日	115年4月26日	(29/365)	0.473%	83元
3	利息	73,471元	115年2月27日	115年4月26日	(59/365)	4.73%	562元
4	違約金	73,471元	115年3月28日	115年4月26日	(30/365)	0.473%	29元

(續上頁)

01

小計	2,331元
----	--------